旬邑县2026-2027学年度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
采购合同（ 三 包）

甲　　方：旬邑县教育局

乙　　方：陕西白银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8月 31日

旬邑县2026-2027学年度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旬邑县教育局

乙方：陕西相银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旬邑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包）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2026年8月31日-2027年7月30日止（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既定学校配送食材（大米、面粉、食用油、去骨猪后腿肉、五花肉、去骨牛腿肉、鸡脯肉、鸡腿、鸡蛋、牛奶）。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优惠率为2.3%，合同价款为1793940.04元。具体供货天数、人数、资金量按照实际产生核准，据实结算。

2、甲方所属学校依据配送食材数量（重量）向乙方支付食材费用，食材采购、包装、贮存、分拣、运输、检验、询价等过程中产生的设施设备、人员工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食材结算金额=配送食材重量（数量）×单价（市场价）×（1-优惠率），市场价通过调研询价方式确定。

四、资金结算

1、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如遇到各级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延期，结算依次延期。

2、甲方所属学校依据乙方当月实际配送食材种类、数量（重量），据实核算当月食材费用。

3、核算结果经双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所属学校收到发票后，支付当月食材费用。

4、支付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及所属学校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食材询价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按时参加。

3、甲方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营养餐及供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检查，确保食品质量与安全。

4、甲方应协调学校与供货商之间的沟通，学校应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确保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供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5、甲方应督促学校根据就餐人数及食谱确定所需食材种

类及数量、重量，并提前告知乙方。

6、甲方应督促学校安排专人（双人或多人）负责食材复秤验收工作，认真查验、核对食材种类、质量、数量或重量，索取、查验、留存相关证票和检验报告等，确认无误后，现场签字确认。

7、甲方及所属学校有权拒绝接收非甲方所需食材、包装破损食材、质量不达标或感官性状异常食材、过期或临过期食材、无相关检验检疫证明食材等各类不合格食材。

8、甲方及所属学校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不合格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9、甲方及所属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食品销售流通企业（含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

10、甲方及所属学校有权要求乙方随货提供每批次配送食材信息、检验检疫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和经乙方盖章并签字的小票凭证（配送清单），并有权对乙方原始进货票据进行查验，以及所供食材进行抽检。

11、甲方及所属学校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贮存、运输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向乙方反馈存在的问题，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做好整改、落实。

12、若甲方所属学校收货时间、地点、人员等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13、甲方有权组织学校对乙方履约及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要求完成合同期内甲方食材供应。乙方供应食材应以投标文件响应标准为准。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擅自更换履约人。

3、乙方应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食材贮存库房、设施设备、配送车辆等，规范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和环境卫生治理等工作，具有专职管理人员和足量从业人员，及时全员办理健康证，并在各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全方位、全时段、无死角监控，视频监控应保存30天以上。

4、乙方必须用专用车辆配送（肉类配送须使用冷藏车辆，非专用冷藏的运输车送达到学校的肉品将被拒绝接收。）乙方应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台账记录，安排专人与甲方做好日常沟通、对接。

6、乙方应从合法、资质齐全、诚信可靠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采购食材，采购时应查验食材质量，及时索证索票，确保食材质量合格且源头可查。

7、乙方应及时统计汇总甲方学校所需食材种类及数量、重量，并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内容、品牌、规格、生产厂家、产地提供食材，不得随意调整。乙方应按要求、按时采购、配

送至学校，与学校工作人员做好货物验收、复秤、交接等工作并签字确认。

8、乙方供应食材应符合质量及食品安全标准，不得采购、供应以次充好、贴牌、假冒伪劣、掺假掺杂、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或无生产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不合格食材。

9、乙方应向甲方及所属学校提供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食品销售流通企业（含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

10、乙方应向甲方及所属学校随货提供每批次食材信息、检验检疫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以及经乙方盖章并签字的小票凭证（配送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等）导致不能按时供货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可由甲方按照所需就近采购，并提醒甲方索证索票，食材采购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12、乙方应积极参与询价工作，服从询价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履行。甲方每月食材费用核算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核对并签字、盖章确认，若因乙方未认真核对或核对有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所属学校工作，服从管理，食材配送车辆在通过校园时，应保持低速行驶，不得鸣笛，不得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及危害师生安全，不得与学校工作人员发生

矛盾、争执、打架斗殴等或围攻、威胁学校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媒体随意发布与甲方及所需学校有关的不当言论、随意抹黑甲方及所属学校、制造舆情或越级上访、投诉等。

14、乙方承担食材采购、贮存、分拣、运输期间的场所、设施设备、人员等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15、乙方有对甲方及所属学校相关信息、数据、工作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外透露、传播，否则甲方及所属学校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检验、检疫等，严格按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时限将整改情况报告相关部门销号。

17、乙方应确保学校供应食材的卫生和安全，若学校师生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全力配合调查处置工作。若确因乙方供应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以官方检验、检测为准），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8、若乙方送货时间、人员等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19、若甲方学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性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学校通知后，乙方应按时将货物送至甲方学校。

20、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六、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发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退出，

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方退出而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信息和材料作假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因食材原因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3、在合同期内因违法违纪违规经营，受发改、财政、市场监督、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行政处罚。

4、未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

5、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6、在配送食材过程中，不服从或不配合学校管理，乙方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等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对学校工作人员进行围攻、威胁等。

7、因送货不及时（不可抗力除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及时送货未及时告知学校，导致学校不能正常供餐。

8、不按中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品牌、规格、生产厂家、产地提供食材，或不按学校要求的种类和数量配送，随意调整。

9、故意串通哄抬价格、无理取闹、造谣生事、垄断经营、拒不履约等。

10、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违规中标等行为。

11、供应食材不符合质量及食品安全标准，如以次充好、贴牌、假冒伪劣、掺假掺杂、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肉类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食材无生产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问题。

12、乙方应主动提供相关证票，不能及时向甲方及所属学校提供且索取后拒不提供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蔬菜农残检验合格证、肉类产品检疫合格证和供货商盖章并签字的小票凭证，或随意向学校提供空白票据、虚假票据。

13、在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责令整改的，及因短斤少两、质量不合格、换货不及时、服务态度差等被学校投诉的，乙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拒不整改。

14、食材配送到学校后，乙方不配合学校履约验收、签字，且被学校提醒后拒不签字。

15、不配合询价工作。

16、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7、甲方或学校组织的学校膳食委员会、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师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代表等参与的满意率调查中，测评结果满意度较低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有关规定必须退出的行为。

（二）其他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至学校（不可抗力除外）或单方终止合同，导致学校不能正常供餐，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告知甲方及所属学

校，并承担合同终止前供应食材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七、其他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条款遵照执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旬邑县财政局备案一份。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2934422165

日　期：2026年 8月 31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5388688831

日　期：2026年 8月 31日